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1月17日、2020年1月20日、2020年1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0年1月21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0年1月21日，公司收盘价为94.00元/股，对应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98.88倍。截止2020年1月21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0.26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4.26倍，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硕世生物”）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20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061.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25%；实现营业利润 5,671.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7.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5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3.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04%。2018 年 1-9 月及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梁锡林先生和王国强先生函证确认，截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其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

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及冠状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01），针对武汉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疫情，公司基于荧光PCR的技术于2020年1月13开发了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以及冠状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上述产品仅用于对新型冠状病毒以及其他冠状病毒的检测，不用于治疗。上述产品仅为科研类产品，无须取得产品注册证。上述产品不会对公司当期收入及利润产生影响，也不构成新的业务，不构成主营业务变更，上述产品为公司针对本次武汉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疫情开发的两个产品，销售情况取决于本次疫情防控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0年1月21日，公司收盘价为94.00元/股，对应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98.88倍。截止2020年1月21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0.26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4.26倍，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